

收文編號：1070003363

議案編號：1070314071007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2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第 3 目「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」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7050164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預算，凍結第 3 目「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」100 萬元，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 209 頁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（南部生物科技研究）

有關 大院凍結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份第3目「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」100萬元，俟本院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該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由臺南縣政府向南科支付。而此筆土地租金預算每年皆需經由台南縣議會審查(現合併為台南市)，審查過程中曾經有部份議員提出市政府不應支付，認為此土地租金應由中研院自行支付之觀點，欲刪除此部份預算。
當時經過本院南科中心時任主管，大力奔走，與議員溝通協調後，讓預算順利通過，台南縣政府得以依契約條款支付土地租金。
自此之後台南市政府爰請中研院往後編列土地租金100萬元，以備任期內議會審查欲刪除此預算，且經各方協調，仍舊無法通過預算時，可協助台南市政府支付不足部份之土地租金，而不致於產生違約狀況。
- 二、時至今日，本院南科中心每年由既有實驗用「物品」之二級科目挪出100萬元，編列此預備性質預算，且都未實際支付，則為每當議會審查欲刪除此預算時，歷屆單位主管奔走協調後之成果。
而此100萬元業務費預算，雖未支付於「土地租金」之二級科目，但依照同一一級用途別科目下，其二級用途別之間，可以合法勻支調整使用之規定，其皆支用於實驗相關耗材等「物品」之二級科目上，回歸本單位實驗研究進行。懇請 大院同意解凍此預算編列。